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林哲宇

被告 吳柏勳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2號)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(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)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柏勳因詐欺等之刑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32號審理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、審理筆錄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113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詐欺等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；又刑事案件已於113年1月11日判決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訴而無程序可資依附。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

01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
02 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
03 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高郁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